**第十五届全运会帆船项目**

**公平竞赛处罚细则**

（试行）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帆船项目竞赛组织工作，坚决杜绝赛风赛纪问题，确保十五运帆船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世界帆联竞赛规则第69条精神，特制定第十五届全运会运帆船项目资格赛及决赛公平竞赛处罚细则如下：

一、各队所有人员非赛时期间不得进入比赛器材停放区域，如需进入，需经竞委会批准并持证进入，竞委会派人陪同。未经批准进入者并触摸了其他队伍比赛器材，给予该队停止所有教练艇最近一个竞赛日出海一天的处罚。对器材造成损坏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二、起航前故意干扰对手的，现场仲裁第一时间使用“红白”旗警告，警告不听的，使用黑旗取消其该轮竞赛资格，该名运动员必须立即退出本轮竞赛。

三、起航信号前和起航信号发出后30秒内（单人艇项目1分钟内），如有被严重干扰情况，竞赛委员会将发出延迟或全部召回信号，重新起航。使用黑旗取消犯规者该轮竞赛资格，该名运动员需立即退出本轮竞赛。

四、航程中如发现使用团队战术进行干扰，第一时间由现场仲裁使用“红白”旗警告，如影响对手成绩，视影响程度可以采取以下处罚：

1.取消涉事队教练艇出海一天的权利；

2.取消干扰者本轮甚至多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3.取消获利者本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4.追加取消获利者多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5.对被干扰者进行补偿。

五、终点前的最后一个长航段中，或已确定名次的运动员在最后一轮中，出现明显降速让名次的行为或出现干扰对手的行为，视影响程度可进行以下处罚：

1.取消涉事队教练艇出海一天的权利；

2.取消干扰者本轮甚至多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3.取消获利者本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4.追加取消获利者多轮成绩并记分为DNE；

5.对被干扰者进行补偿。

六、对于第四、五条，干扰者如对被干扰者造成重大伤害，将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

1.取消干扰者全部比赛成绩；

2.禁赛1-2年；

3.禁止从事帆船相关工作；

4.追加取消获利者1-2轮最好名次，并记分为DNE。

七、对于出现上述问题的犯规运动员，将视情节轻重对其教练员给予驱逐出场、临时禁赛、长期禁赛、禁止从事帆船相关工作等连带处罚，中帆协保留对其相关单位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八、各队不得以录像和赛事轨迹系统作为运动员进行抗议的依据。

九、上述处罚由现场仲裁作出并由抗议委员会研究后向中帆协提出追加处罚意见。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5年5月27日